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12-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的通知:
胡卫林先生于2014年12月26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限售股3000万股质押给吴东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5日。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9日披露了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公告编号:2014-12-09)。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上述质押股份变更为6000万股。
2015年12月14日,胡卫林先生将质押给吴东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的18.75%)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胡卫林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数量为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无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13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3年12月4日,顾永德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2万股(2013年12月质押时为942万股,因2013年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现为122465万股,占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80%),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42%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华能信托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4日,顾永德先生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顾永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47,547股,通过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639,653股,顾永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68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0%。截至目前,顾永德先生共计37,199,6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38.88%,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3.41%。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8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集团”)通知,新大陆集团近期与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解除股票质押关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原质押日期	解押日期	质押银行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相关公告刊登日
2014.7.4	2015.12.10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华林支行	604.8	0.64%	2014.7.16

新大陆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30887.9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938622万股的32.91%。截至公告日,新大陆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总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4815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44%。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5-05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发布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50),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该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5年12月1日公司发布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6),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2月3日,公司发布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临2015-058)。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已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部门开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各方正在沟通、商讨、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2015年12月17日,国际旅业公司清算组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确认函》,计划于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12月2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43,049,7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1%。2015年6月25日和6月29日,国际旅业公司清算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21,7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5%。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34号)和《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减持后,国际旅业公司清算组尚持有本公司股票21,329,7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6%。
2015年7月份以后,因股票市场非理性下跌,2015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5]18号文,规定:“从即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国际旅业公司清算组决定响应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号召,在上述18号文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上述剩余的本公司股票21,329,736股减持时间推迟到2016年1月8日以后。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049、2015-05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相关各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开展有关的磋商协调工作,并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

评估等各项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收到股东上海金海岸国际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国际旅业公司清算组”)《关于变更股东减持计划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6月17日,国际旅业公司清算组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确认函》,计划于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12月2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43,049,7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1%。2015年6月25日和6月29日,国际旅业公司清算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21,7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5%。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34号)和《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减持后,国际旅业公司清算组尚持有本公司股票21,329,7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6%。

2015年7月份以后,因股票市场非理性下跌,2015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5]18号文,规定:“从即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国际旅业公司清算组决定响应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号召,在上述18号文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上述剩余的本公司股票21,329,736股减持时间推迟到2016年1月8日以后。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撤回金蝶清咽含片药品注册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B2家企业撤回131个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2015年第264号),公告显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希陶绿色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陶公司”)金蝶清咽含片药品申请了注册撤回。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金蝶清咽含片
剂型:片剂
申请阶段:注册申请
申请人: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ZS1500007
注册分类:中药六类
二、药品相关情况

希陶公司于2008年12月获得金蝶清咽含片临床批件(批件号2008L11164),并于2015年1月申报注册生产批件(受理号CXZS1500007)。截至目前,金蝶清咽含片主要用于急性咽炎的治疗。

根据国家药监局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基于临床研究机构的建议,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希陶公司审慎做出主动撤回金蝶清咽含片药品注册申请的决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希陶公司本次撤回金蝶清咽含片药品注册申请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与业绩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5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458,572,8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73,820,000股的27.4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10,972,895股,限售流通股47,600,000股)书面通知,康恩贝集团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其原质押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的本公司7,700,000股(按公司2015年7月7日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后折合13,090,000股)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由于康恩贝集团继续为其控股股东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需要,双方又于同日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新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将康恩贝集团持有的本公司8,8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质押期限为壹年。

截止本公告日,康恩贝集团因贷款和为其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需要,合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7,890,000股质押给有关银行,占康恩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71%,占本公司总股份的7.04%。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5-09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0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3),定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

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1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1日

至2015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 关于延长大股东授权董事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样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出席股东大会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出席类别股 持股股数(股)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8 九州通 2015/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